

#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区（市）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 枣庄市统计局

####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根据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分区（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滕州市 31368 个，占 39.4%；市中区 17103 个，占 21.5%；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14253 个，占 17.9%。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9701	100.0	85597	100.0
市中区	17103	21.5	18347	21.4
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	14253	17.9	15396	18.0
峄城区	6479	8.1	6964	8.1
台儿庄区	4838	6.1	5194	6.1
山亭区	5660	7.1	6034	7.0
滕州市	31368	39.4	33662	39.3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滕州市 362935 人，占 37.7%；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200747 人，占 20.8%；市中区 190528

人，占 19.8%。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b>962884</b>	<b>385572</b>
市中区	190528	77553
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	200747	79737
峄城区	80078	35610
台儿庄区	62975	24802
山亭区	65621	28927
滕州市	362935	138943

注释:

[1]各区域情况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